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信司函〔2022〕10号

##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资助范围

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》（附件），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，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。其中，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上，一般项目资助经费30—50万元，重点项目资助经费20—30万元，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0—20万元，研究时间一般为1—2年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人应符合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，须提供2名正高

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。重大项目申报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三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，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。

### 三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报方式。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“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平台”申报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申报系统”）进行。

申报人应在申报系统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，注册成功后方可申报。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信息，上传申报材料。申报系统将对申报信息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将进入评审环节。申报人应密切关注申报系统的通知和提醒，及时补充材料或修改申报信息。

申报人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不得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违规行为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申报人应妥善保管申报系统的登录账号和密码，不得将账号和密码借给他人使用。如因账号和密码泄露导致申报信息被篡改或丢失，申报人应承担相应责任。申报系统将对申报信息进行加密保护，确保申报信息的安全。

（三）截止时间。申报系统自2022年6月22日起受理项目申报，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29日24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保证申报

信息真实准确。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申报资格。

(二) 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请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(四) 项目立项名单拟于 2022 年 11 月公示。

联系人：郭浩

联系方式：010-66096726    [keyanban@moe.edu.cn](mailto:keyanban@moe.edu.cn)

申报地址：教育部科技司



附件

##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

### 一、重大项目

1.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

4. 新文科背景下的语言学学科建设研究

5. 古籍整理智能化工具研发研究

6.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

### 二、重点项目

1.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

2.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

3.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

4.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

5.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

12.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
13.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

### 三、一般项目

1.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
2.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
3.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
4. 人